关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的说明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优化雪茄烟零售点布局，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新平县烟草专卖局拟修订《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新烟专〔2024〕18号）。现将《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划（修订草案）》）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修订草案）》修订的法律依据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规划。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的规定，全省各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由县级烟草专卖局为主体制定。

《规划（修订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辖区实际修订。

二、《规划（修订草案）》修订的必要性

新平县烟草专卖局2024年12月30日施行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新烟专〔2024〕18号）对合理规划新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提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政务服务水平，促进卷烟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雪茄烟市场的发展，原《规划》中的条款规定不能满足雪茄烟市场的发展需求，应当进行修订完善。

（一）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消费体验

雪茄烟具有特定的消费群体和消费习惯（如需要专业的存储条件、品鉴空间、社交环境等）。《规划（修订草案）》的修订有助于确保雪茄烟零售点覆盖到目标消费群体聚集的区域（如高端商务区、高端酒庄、娱乐服务场所等雪茄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通过规划引导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环境和服务能力的“雪茄吧”或专业雪茄店，而非普通便利店兼营，能够更好地满足雪茄消费者的专业需求，提升消费体验和满意度，促进雪茄文化的健康发展。

（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避免市场泡沫

随着消费升级，雪茄市场呈现增长趋势。若无规划引导，可能出现盲目投资开设雪茄店的情况，导致市场供给过剩、经营困难，最终损害行业整体健康发展。《规划（修订草案）》通过设定准入条件、总量控制，科学设定布局标准，引导零售点均衡分布，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竞争，保障零售户的合理生存空间和经营效益，提升行业整体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市场泡沫。

三、《规划（修订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说明

（一）《规划（修订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划（修订草案）》相较原《规划》增加了条款内容、章节、附件，并对原《规划》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规划（修订草案）》修订的具体条款及其说明

1.《规划（修订草案）》第二条删除了原《规划》中“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另行制定”的表述。

修订理由：原《规划》设置的目的是合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而烟草制品包含卷烟和雪茄烟，从法律层级分析，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属于上下隶属关系，在《规划》中增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章节更为合理，若另行制定会形成平行关系。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另行制定”这句话。

2.《规划（修订草案）》新增第五条，内容为：本章适用于经营范围除“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以外的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的零售点布局管理。

设置理由：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将“第二章零售点布局标准”和“第三章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进行区分，避免混淆概念。

3.《规划（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八条删除原《规划》中“本规划”的表述。

修订理由：《规划（修订草案）》增加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章节，第七条、第八条仅适用于零售点布局标准章节，“本规划”三个字在此处不适用，因此修订时进行了删除。

4.《规划（修订草案）》新增第十二条，内容为：本章适用于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管理。

设置理由：旨在定义何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5.《规划（修订草案）》新增第十三条，内容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模式，且不受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距离限制，规划数详见《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4）。

实行总量控制设置理由：雪茄烟消费既与消费者经济支付能力密切相关，更与其消费选择等多种因素关联，客观上难以找到雪茄烟消费需求测评的准确依据。同时，由于全县经济发展、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密度和消费习惯等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依托现行有效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测算模型、参考大量市场调查结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拟定。

我局共面向社会群体发放调研问卷331份，雪茄烟吸食偏好的人群仅占6.72%。可见雪茄烟零售市场需求相较卷烟零售需求较小，在雪茄烟零售点规划数设置上应当与需求量相匹配，不宜过多。提取《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新烟专〔2024〕18号）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设置数据：桂山街道-1设置195户、桂山街道-2设置198户、古城街道设置181户、扬武镇设置161户、戛洒镇设置291户、漠沙镇设置160户、水塘镇设置59户、新化乡设置55户、老厂乡设置56户、建兴乡设置58户、者竜乡设置47户、平掌乡设置37户、平甸乡设置18户。从上述数据中可见水塘、新化、老厂、建兴、者竜、平甸、平掌7个乡镇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数量较少，在保障7个乡镇均可设置1个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的前提下，取7个乡镇零售点规划数平均值，按比例计算其他乡镇街道可设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数量，得出结论新平县可设雪茄烟零售点数量为30个。

不受距离限制设置理由：1.消费群体特殊：雪茄烟的消费群体相对较小，属于小众化产品，其目标客户群通常是具有特定消费习惯和偏好的高端消费者或雪茄爱好者。与普通卷烟相比，雪茄烟的市场需求有限，不设置距离限制能更好地满足这部分特殊群体的购买需求，方便他们在合适的地点购买到雪茄产品；2. 经营模式独特：雪茄烟专营店通常需要具备专业的储存条件和展示空间，如需要恒温恒湿的环境来保存雪茄，还可能会设置品鉴区等。其经营成本较高，经营模式与普通卷烟零售点差异较大。不设置距离限制，有助于雪茄烟专营店选择更合适的经营场所，形成相对独立的经营空间，避免因距离限制而影响其正常经营和发展；3.烟茄分离管理：目前烟草行业推行“烟茄分离”政策，将雪茄烟与卷烟分开管理，雪茄烟的订购与卷烟档位评定脱钩。这使得雪茄烟零售点布局可以相对独立，无需完全遵循卷烟零售点的距离限制等布局规则，可根据雪茄烟自身市场特点进行合理规划。

6.《规划（修订草案）》新增第十四条，内容为：取得雪茄烟本店零售许可的经营主体如需变更许可范围的，必须满足本规划及《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相关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设置理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包括：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以及电子烟本店零售，不同的许可事项对应不同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当前新平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新烟专〔2024〕18号）、《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云烟规〔2022〕28号），这两个规范性文件与新增设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章节之间存在布局标准的差异性，相互独立存在，因此取得雪茄烟专营店零售许可的经营主体如需变更许可范围，应符合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要求。

7.《规划（修订草案）》修改了第二十条，在原《规划》的基础上， 增加了“动态调整规则详见《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5）”的内容。

修订理由：原《规划》只载明“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后实施”。未具体说明所对应的附件。

8.原《规划》中“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款、“优抚对象、社会弱势群体放宽办证条件”条款、“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放宽办证条件”条款纳入《规划（修订草案）》第四章放宽及限制情形，具体内容不变。

设置理由：上述放宽及限制情形同时适用于第二章零售点布局标准和第三章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因此设置在第四章更为适宜。

9.《规划（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将原《规划》“中小学”的表述修改完善为“中小学校”，和其他条款表述保持一致。

10.因《规划（修订草案）》新增章节、条款、附件，原《规划》中的条款顺序、序号等相应变化。

本规定拟定于2025年修订完成，公布实施后原《规划》废止。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若本规定有不适宜我县实际情况的，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改。